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293 公司简称:奥浦迈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截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39,271,991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7,854,398.20元(含税),2025年度中期公司以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23元(含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26,116,213.42元。故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53,970,611.62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9.43%,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的69.82%。

鉴于公司2023年开始实施的股份回购已于2024年10月27日实施完毕,同时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完成对回购股份1,223,706股的注销工作,上述已回购股份并注销涉及的成交总金额51,002,344.90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5年度预计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04,972,956.52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1.74%,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的135.81%。

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外,为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若公司2026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提请董事会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具体分红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奥浦迈	688293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潇寒	陈慧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电话	021-20780178	021-20780178
传真	021-68101069	021-68101069
电子信箱	IR@opmbiosciences.com	IR@opmbioscience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先进的细胞培养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发展理念,公司通过将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有机整合,为客户提供从基因(DNA)到临床申报(IND)及上市申请(BLA)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助力新药研发进程,通过优化细胞培养产品和工艺显著降低生物制药的生产成本。公司一步加速国内培养基市场的扩张,缩小与进口厂商的市场份额差距。

(3)主要技术门槛

①无血清培养基技术壁垒的具体体现

培养基是作为生物药(如单抗、双抗、融合蛋白等)生产的核心原料,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具有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蛋白抗体药物的表达量是降低药物的生产成本提高药物可及性的关键,表达量的提高主要有赖于开发更好的工程细胞系和培养基的优化,细胞系开发也离不开培养基。培养基作为细胞培养的核心原料之一,决定了蛋白抗体药物表达量的高低。根据2004年《自然——生物技术》(Nature Biotechnology)发表的综述,过去几十年国外的技术发展已经把细胞生长和蛋白表达量提升了几个数量级,上世纪90年代初细胞培养密度只能达到2×10^6 cells/mL,蛋白表达量达量大约50 mg/L;到了2004年细胞密度可以超过10×10^6cells/mL,实现蛋白表达量大约2-5 g/L[1];过去十多年进一步发展,细胞密度在流加培养工艺中已经可以达到40×10^6 cells/mL,表达量可以超过10 g/L。技术关键就是更优化的培养基和细胞培养工艺。

[1]Nature Biotechnology 2004, 22: 1393–1398)

蛋白抗体药物表达量和药物生产成本控制息息相关,研究发现,在2,000-15,000升不同的生产体积里,表达量从2 g/L提高到4-5 g/L,抗体综合生产成本(Manufacturing Cost of Goods, COGs)可以降低50-60%[2]。因此,培养基优化以提高表达量是实现蛋白抗体药物产业化的关键环节。

[2]史策, 虞颖, 高栋, 王海彬, 姚善泾. 林东强单抗制备的过程模拟和经济性分析. 化工学报 2018, 69: 3198-3207)

公司细胞培养基的技术壁垒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培养基配方的技术壁垒

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以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为主,此类培养基成分复杂,一般包含70-100种成分,每种成分的含量以及比例搭配将直接决定培养基的性能。培养基的配方从成分种类的确定,到各组分的配比,再到配方的优化,均需要大量的研究工作、科学试验和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在配方形成后,往往还需要根据培养的目标细胞的具体生长情况,调整培养基中的营养物质,进行补料策略的优化,以维持良好的产物表达效果。因此,培养基配方的形成和优化覆盖了化学、生物学、物理学等交叉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B、细胞培养基生产工艺的技术壁垒

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一般包含70-100种不同化学成分,需要通过分析细胞特性和工艺试验确定适合细胞生长的配方组分,往往需要反复、大量的实验论证及科学分析。在确定配方后,还需要通过完善的生产工艺,将实验室中小试阶段成功的培养基配方进行工业化放大,实现批次间的稳定生产。在这一过程中,生产工艺的技术难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各组分含量差异巨大,工艺放大过程中需要精准控制

公司培养基生产工艺需要将配方中的近百种成分混合研磨成均匀、一致的组分。由于培养基配方中不同物料的含量从微克级到克级,含量差别巨大,比如葡萄糖在有些基础培养基里面大约5-10 g/L,而重要的微量元素铜离子(如硫酸铜)大约在1-50 mg/L,二者浓度相差10万倍,这种极高的组分差异性给研磨和混匀带来巨大挑战,因此,培养基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在于对组分添加顺序和方法的深刻理解和精准控制,以实现各组分的均匀混合和稳定生产。

2)不同组分有不同的溶解特性,在批量生产时需要针对性调整

培养基配方中的不同组分溶解度差异显著,有的在酸性条件下溶解,有的需要碱性环境,有的需要用有机溶剂,需要区别对待不同的组分,下表列出几种代表性的物料的不同溶解特性:

物料品类	物料名称	合适的溶解条件
氨基酸	酪氨酸	在中性pH7.0和25° C情况下,溶解度0.45 g/L,在实际情况下容易析出;而在1 mol/L盐酸(HCL)或者1 mol/L 氢氧化钠(NaOH)里面可以达到100 g/L。
脂类	胆固醇	在30° C水中溶解度只有0.095 mg/L,在无水乙醇里面20° C溶解度大于10 g/L,提高乙醇温度可以进一步提高溶解度10倍。
	亚油酸	在25° C水中溶解度只有1.5 mg/L,在无水乙醇里溶解度提升到1.5 g/L。

由于配方中的核心物料不同条件下溶解度不同,而配方本身可能会影响生产过程中的酸碱度,因此培养基的生产需要在稳定且恰当的工艺条件下进行,并在工艺放大过程中保持一致,这对生产工艺提出了较高要求。

3)生产工艺需充分考虑组分之间的化学反应

由于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成分复杂,组成了支持细胞代谢和生长的微环境,在批量生产过程中,难免会发生相应的化学反应,产生酸碱中和、氧化还原等情况,因此,组分研磨和添加的次序也是生产工艺中的关键技术,需要充分考虑各组分之间的化学相互作用,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综上,良好的培养基生产工艺需要依据复杂的配方,通过精准控制各组分的添加顺序和条件,最终生产出适合细胞生长的培养基产品,生产过程需要大量的经验积累和成熟的工艺路线,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生物药CDMO服务的主要技术壁垒

A、细胞株构建技术

对于抗体药物生产,细胞株决定了抗体药物表达和生产的基础,将直接影响到药物申报临床评审及未来的临床效果,因此,细胞株构建是抗体药物CDMO的重要环节。在细胞株构建过程中,宿主细胞构建时,需要将贴壁细胞悬浮驯化,过程漫长并且容易失败,存在细胞结团、活率低、倍增时间长等问题,具有一定技术门槛。高效稳定的细胞株构建可节约开发成本和开发时间,加快药物商业化进程。

B、新型结构蛋白开发技术

随着药物治疗靶点的不断丰富,多类型的新型结构蛋白不断涌现,其中包括双特异性抗体、多特异性抗体及多链的新型抗体等,因此,对于抗体类药物CDMO服务来说,能否通过建立新型结构蛋白的细胞株构建平台,同时针对新型蛋白结构成功进行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和纯化工艺开发,实现从细胞株构建到纯化的全流程开发能力,是决定抗体类药物CDMO服务技术壁垒的关键因素之一。

C、细胞培养工艺开发技术

细胞在培养过程中的环境与营养物质对其产物的表达量和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包括培养基设计、培养环境控制(如温度、pH值、溶氧量等)以及营养物质的优化。除此之外,细胞工艺开发放大过程复杂且耗时长,产物产量与质量容易因规模变化而波动,从而影响产物表达量和质量的可控性。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奥浦迈专注于提供多样化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和CDMO服务,以满足不同生物制品生产的需求。公司已成功研发并推出多款新型培养基产品,涵盖了抗体药物、疫苗等多个领域,这显示了公司在生物制品市场的创新精神和适应市场的能力。

奥浦迈在国际化战略上取得了显著成就,2025年,公司实现境外收入10,951.24万元,占整体收入30.90%。这一成绩不仅体现了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也反映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的不断提升。

此外,公司还与多个国内外知名药企、Biotech和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已累计服务了超过2,000家客户,这些合作关系的建立和稳定,不仅证明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也为公司技术开发和市场扩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和经验。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的发展

公司秉承着“Cell Culture and Beyond”的战略方针,为客户提供优质和具性价比的细胞培养产品+服务,不断优化细胞培养产品和工艺流程,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显著降低了生物制药的生产成本。此外,公司在转染试剂、组织/细胞冻存液、干细胞培养等领域也取得了重要突破,推出多款创新产品,成功打破进口产品在高端市场的技术壁垒。通过这些技术创新,奥浦迈提升了产品的品质和性能,进一步增强了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2)新产业和细分市场的拓展

生物制药行业正朝着多样化和高端化方向发展,尤其是在抗体药物、疫苗、细胞与基因治疗(CGT)等领域。奥浦迈紧密跟随这一趋势,专注于这些高增长领域的发展,满足市场对高品质培养基和专业CDMO服务的需求。公司已建成两个符合GMP要求的现代化工厂,确保培养基生产的供应链安全,提升了其在CGT等新兴领域的服务能力。同时,公司目前CDMO业务亦已具备了临床III期和商业化的服务能力。

(3)新业态的形成

奥浦迈通过构建抗体药物开发CDMO服务平台,形成了从抗体工程人源化筛选到商业化生产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服务边界,新增生物类似药研发能力,形成了覆盖创新抗体药与生物类似药的双轨开发体系。这一新业态的形成不仅提升了公司服务的广度和深度,还通过整合资源和优化流程,显著提升了药物开发的效率和质量。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扩展了CDMO生产能力,建成更大容量的生产线,有效支持了蛋白抗体药物后期临床和商业化生产的需求。

(4)新模式的探索

在数字化和自动化转型趋势下,奥浦迈积极引入创新的生产管理理念和智能化技术,提升内部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通过数字化管理平台,可以对生产过程进行精准监控和动态调整,确保产品在不同批次间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这种新模式的应用不仅能够进一步提高内部生产效率,还为未来更大规模的生产奠定基础。

公司深知创新研发是保持公司竞争力和中长期发展的保障,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细胞培养技术、CDMO服务以及围绕着细胞培养为核心等领域进行深度创新,突破更多技术壁垒。在市场扩展与国际化方面,奥浦迈将充分利用美国在生物医药领域的资源优势,加速公司产品和服务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和应用,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市场的联系,深化与全球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在产业链整合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上下游资源,构建从基因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形成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246,618,147.07	2,286,250,982.16	-1.73	2,302,044,54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0,471,194.15	2,096,747,220.46	0.18	2,158,617,597.17
营业收入	354,913,388.11	297,242,180.57	19.40	243,124,039.96
利润总额	49,373,474.21	36,428,621.44	35.53	61,668,63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8,525.76	21,052,275.76	98.07	54,038,48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49,000.08	6,585,922.85	216.57	34,724,91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89,711.35	69,247,300.52	49.31	57,952,64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0.99	增加1.00个百分点	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9	94.74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8	105.56	0.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3	11.50	增加2.13个百分点	17.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3,678,844.28	94,069,239.74	93,779,111.15	83,386,19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8,012.82	22,878,885.80	11,878,406.38	-7,726,77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99,748.66	18,777,599.88	7,791,833.40	-16,520,18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8,029.62	18,035,890.35	38,943,843.04	3,101,948.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肖志华	53,584	28,332,343	24.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鼎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6,000	8,383,958	7.37	0	无	0	其他
常州稳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126,077	7.14	0	无	0	其他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931,685	6.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铮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6,462	6,523,080	5.7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6,196	4,396,095	3.86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4,000,014	4,000,014	3.51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86	3,900,086	3.43	0	无	0	其他
富诚海富通资产-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000	1,943,876	1.7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2,198	1,842,198	1.6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公司前十大特股股东中,肖志华、华杰投资、上海磐信、国寿成达、稳实企业系公司实际人股东。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和HE YUNFEN(贺芸芬)夫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肖志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332,34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3,820,154股)的比例为24.8922%,肖志华和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通过稳实企业间接控制7.1394%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2.0316%。3、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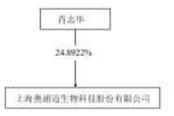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913,388.11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19.40%;营业成本174,443,104.38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24.94%;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26.41%、45.65%、41.50%,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0.47%;实现营业利润49,601,089.09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35.5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698,525.76元,相较上年同期上升98.0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每年8万元(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应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挂钩,根据岗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主要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个人履职情况等因素相关;

3、中长期激励收入: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与业绩目标设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

四、其他事项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或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倪亮萍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向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说明;《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高风险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

● 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高风险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单独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本次交易涉及中介机构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本次交易涉及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2,679,583.42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公司获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62,049,857元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62,049,828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786,294.00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17,741,847.58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2,955,553.58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63,53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828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授权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204.9857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税费	34,726.36	95.9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478.63	4.08%
	合计	36,204.99	100%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2,679,583.42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元)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元)
中介机构费用	2,679,583.42	2,679,583.42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
合计	2,679,583.42	2,679,583.42

四、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本次交易涉及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2,679,583.42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4月9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认为上述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